

1、备案账户申请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地址为“<http://211.146.10.132/NAVP/>”。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可申请该系统账户。

2、备案机构需凭在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在备案系统开设账户。申请备案开户,需将申请单位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盖章)、营业执照(盖章)和联系人表发送到邮箱 2505963213@qq.com。省广电局在接到开户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将账户信息发送到指定邮箱。

3、四川省重点网络影视剧备案咨询QQ群号为805038440,备案机构可加入该群进行咨询及下载备案所需文件模板。

咨询电话:028-86526735

监督电话:028-86526675

2、重点网络影视剧备案流程

1、网络影视剧备案管理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招商主推的网络影视剧。
- (2)拟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站(客户端)首页推广的网络影视剧。
- (3)拟优先供网站会员观看的节目。
- (4)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网络剧或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网络电影。

2、备案步骤

通过规划备案审核并取得规划备案号的重点网络影视剧可进行拍摄制作;通过上线备案审核并取得上线备案号的重点网络影视剧可上线播出。

3、规划备案申请

登陆备案系统后,按照系统提示填写“重点原创网络影视剧规划信息备案表”,填写作品题材、内容概要、思想内涵等影视剧信息。重大和特殊题材重点网络影视剧,应当出具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方面的书面协审意见。

4、初审

省广电局分别于每月1日和15日(遇节假日顺延)邀请专家对本月提交的规划备案申请进行初审。审核专家对所有申请项目出具审核意见,并通过备案系统进行反馈。

5、复审

省广电局在每月5日将上月申报初审结果呈国家电总局复审,国家广电总局复审结果将在下一月上旬在系统内反馈并进行公示,通过复审的项目将获得规划备案号。

6、上线备案申请

获得规划备案号的重点网络影视剧可进行拍摄制作,制作完成后可在备案系统提交上线备案申请。

7、上线备案资料提交

申请上线备案的机构,按备案系统提示,将节目拟播出平台、实际投资、演员片酬等相关信息在备案系统中登记,同时将节目成片和相关资料报送省广电局。报送资料包含重点网络影视剧备案表、承诺书、样片存储介质(三份)。

8、成片评审

省广电局组织专家对成片进行评审,并在备案系统中反馈意见;需要修改的

成片，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重新提交上线备案申请。通过审核重点网络影视剧，将在备案系统中发放上线备案号。

9、变更申请

已备案的重点网络影视剧如需变更片名、集数和制作机构的，于每月1日前向省广电局提交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在获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后将在备案系统进行公示。

非重点网络影视剧和其他类型的一般网络视听节目仍按总局相关管理规定，由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http://jmba.tv.cn>)中进行备案。